

15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(中标人为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青平公路1标、陈海公路2标、蕴川公路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青平公路1标、陈海公路2标、蕴川公路)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4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